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8839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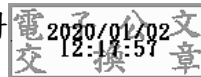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935198_10883919400_1_2935198_108839194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共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